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具体如下：

（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三）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

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⑨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⑩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⑪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司法局	二级

2	景德镇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级
3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景德公证处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0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18.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6.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1.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9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1.33
	30			61	
总计	31	3,559.94	总计	62	3,559.9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531.34	3,394.74					136.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8.00	2,917.99					30.02
20406				司法	1,607.07	1,577.06					3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827.04	797.03					30.01
2040650				事业运行	20.38	20.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9.65	759.65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011.72	1,011.72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939.31	939.31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5.91	15.91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6.50	56.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9.21	329.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9.21	32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8	26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58	26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73	14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4	11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3	8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3	8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9	4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5	38.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9	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	3.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	3.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12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4	12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4	122.24					
229				其他支出	106.59						106.59
22999				其他支出	106.59						106.59
2299999				其他支出	106.59						10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98.61	3,161.99	236.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8.19	2,681.58	236.61			
20406			司法	1,577.25	1,354.03	223.22			
2040601			行政运行	797.11	797.11				
2040606			律师管理	0.11	0.11				
2040650			事业运行	20.38	20.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9.65	536.43	223.22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011.73	998.33	13.40			
2040801			行政运行	939.32	932.06	7.26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5.91	15.91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6.50	50.36	6.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9.21	329.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9.21	32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8	26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58	26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73	14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4	11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3	8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3	8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9	4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5	38.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9	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	3.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	3.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12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4	12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4	122.24				
229			其他支出	3.66	3.66				
22999			其他支出	3.66	3.66				
2299999			其他支出	3.66	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18.10	2,918.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58	26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03	8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0	3.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24	122.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4.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4.85	3,394.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47	28.4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5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23.32	总计	64	3,423.32	3,42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94.85	3,158.24	236.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8.10	2,681.49	236.61
20406			司法	1,577.17	1,353.95	223.22
2040601			行政运行	797.03	797.03	
2040606			律师管理	0.11	0.11	
2040650			事业运行	20.38	20.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9.65	536.43	223.22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011.72	998.32	13.40
2040801			行政运行	939.31	932.05	7.26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5.91	15.91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6.50	50.36	6.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9.21	329.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9.21	32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8	26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58	26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44.73	14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4	11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3	8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3	8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9	4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5	38.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9	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	3.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	3.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12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4	12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4	12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2.76	30201	办公费	144.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4.78	30202	印刷费	26.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6.85	30203	咨询费	1.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26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0.56	30205	水费	2.40	310	资本性支出	61.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7	30206	电费	23.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58	30207	邮电费	7.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2.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2.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9.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0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7	30215	会议费	2.2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9.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99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77.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65.56	公用支出合计					79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5.72	50.71	29.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72	43.71	28.3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4.99	14.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72	28.72	13.35
3.公务接待费	6	7.00	7.00	1.04
（1）国内接待费	7	——	——	1.0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4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559.9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6 万元，增长 223.7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53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22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增加，支持政法办案及装备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394.74 万元，占 96.1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36.60 万元，占 3.8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559.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98.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06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增加，支持政法办案及装备经费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92 万元，增长 4627.87%，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增加，支持政法办案及装备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161.99 万元，占 93.04%；项目支出 236.61 万元，占 6.9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634.75 万元，决算数 339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88.64 万元，决算数 291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进行预算追加，导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7.36 万元，决算数 26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3 年补缴了 22 年养老调基差额。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50 万元，决算数 8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当年有新增人员。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9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进行了预算调

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2.24 万元，决算数 12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8.2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3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74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本年有新增人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44 万元，增长 42.91%，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46 万元，下降 27.40%，主要原因：减少了退休人员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61.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6 万元，增长 295.72%，主要原因：本年购置了新的固定资产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0.71 万元，决算数 29.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9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29.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相关支出。决算数与

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相关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3.71 万元，决算数 28.3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4.99 万元，决算数 1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新购置公车一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86 万元，下降 39.68%，主要原因：今年新购公车价值低于去年新购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8.72 万元，决算数 13.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48%，主要原因：本年过紧日子，减少其相关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16.91%，主要原因：本年过紧日子，减少其相关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决算数 1.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86%，主要原因：本年过紧日子，减少其相关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25.28%，主要原因：上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较少，今年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累计接待 97 人次，主要是：上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较少，今年增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6.6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70.77 万元，增长 66.71%，主要原因：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增加了相关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7.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21.74%。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度政法转移支付。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按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94.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在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均完成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同时，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财政资

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中立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 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 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 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 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并及时发现、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 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3. 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 坚持客观、独立开展评价, 得出评价结果, 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数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举办培训班数量	≥5
			指标 2: 支持法律援助案件数	≥150
			指标 3: 支持人民调解案件数	≥5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
			指标 2: 已办结案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促进法治建设	有效促进
			指标 2：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 2：群众满意度	≥95%

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问卷法、统计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科学设计满意度问卷，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2. 实施阶段：（1）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培训。（2）收集并审核项目佐证材料。（3）开展自评工作。（4）确定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总结阶段：（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	267	2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	267	2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 2：按要求完成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目标 3：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已按照预期目标良好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指标 1：成本控制数	≤300 万元	267 万元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举办培训班 数量	≥5	5	10	10	
			指标 2：支持法律援 助案件数	≥150	155	10	10	
			指标 3：支持人民调 解案件数	≥50	6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培训完成情 况	及时 完成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指标 2：已办结案件 合格率	100%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完成时 间	及时 完成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促进法治建 设	有效 促进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指标 2：提升公共法 律服务能力水平	有效 提升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被培训人员 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 2：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预算根据业务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始终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力求以最少的财政资金实现最大化的工作目标。立项充分规范，目标明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按照 2023 年时间进度及内容安排所需资金需求逐步进行，项目任务预期产出目标全部按时完成，项目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已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已按要求完成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与做法：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三是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职责权限。

存在问题及原因：无

六、有关建议

重视预算编制管理，力求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精准，使用更加高效。

（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司法服务企业数：达到 300 个。

（2）法律援助案件数：大于 90 个。

(3) 社会法治意识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4) 刑满释放人员信息衔接率:100%。

(5) 司法宣传数： 10 场。

(二)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第一阶段：预算编制阶段

1. 事前绩效评估。根据本单位情况，科学合理地评估预算项目，确定其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内容。

2. 绩效目标设定。梳理项目信息，预计一定时间能达到的产出和结果。根据信息合理设定目标，确保目标设定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第二阶段：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时间段监督、控制、管理。

第三阶段：预算绩效评价及工作总结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单位自评。

(三)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市司法局部门全年预算数 3820.99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3394.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84%。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①司法服务企业数

2023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出台了《景德镇市司法局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打造“四最”营商环境。通过与市工商业联合会建立了联系协调机制，组建了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和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组织全市律师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开展“服务营商，法治同行”进园区法律公益活动，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解决法律问题 300 余条。

②法律援助案件数

2023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落实《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助力全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明显提升。共办理登记法律援助案件 167 件，完成其它法律援助事项 2281 人（次），办案补贴按省级要求达到 60%。

③群众投诉率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未发生投诉事件。

④社会法治意识有效提升

2023 年，经过人民调解、普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多方协同发力，在社会法治意识提升上取得显著效果。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①群众投诉率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3 年未发生投诉事件。

②社会法治意识有效提升

2023年，经过人民调解、普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多方协同发力，在社会法治意识提升上取得显著效果。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⑦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景德镇市司法局2023年财政预算发挥情况，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对读者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50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90%，满意度较高。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司法局2023年在司法服务企业数、法律援助案件数、扫黑除恶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长效管理较为有效，平台建设信息化进一步加强；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在执行过程中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局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考核的参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 司法：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同时，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2203 年政法转移支付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问卷法、统计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三）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科学设计满意度问卷，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2. 实施阶段：（1）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培训。（2）收集并审核项目佐证材料。（3）开展自评工作。（4）确定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总结阶段：（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预算执行得分：7 分

全年案件达到目标值：15 分

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15 分

各类项目及时完成：15 分

成本有效控制：15 分

社会法治意识有效提升：15 分

群众满意度：15 分

（二）评价总体结论

1、前期准备

（1）成立由局领导为组长的机关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自评的领导管理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2、组织实施

（1）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

(2) 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3) 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3、实施评价

(1)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计算打分。

(2) 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坚持政治引领，抓好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结合本局实际，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党组班子会议，对全年预算进行审议。年终较为良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完成了预算执行。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财务管理的法律。本单位严格按照决算公开工作要求按时公开。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举办培训班：5 次

支持法律援助案件数：155 件

培训完成情况：及时完成

已办结案件合格率：100%

促进法治建设：有效促进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有效提升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已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已按要求完成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不足：因业务工作特点，某些经费开支集中在下半年，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未完全匹配，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较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